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許雅雯  
電話：02-7712-9035  
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1093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化字第1118120866D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附表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  
修正條文 (A09000000E\_1110109312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109312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109312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109312\_senddoc1\_Attach4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109312\_senddoc1\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於111年11月4日以環署化字第1118120866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1月4日環署化字第111812086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標示資訊清楚可辨，並達到危害資訊傳遞目的，本次增訂容器、包裝最小標示尺寸規定，並因應實務管理需求及標示現況，參考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相關管理規範，爰進行修正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(一)考量各物質因管理目的不同，須標示不同警語、補充訊息，爰規定其警語或補充訊息應依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、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

電子  
文  
時

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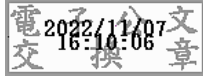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項」等個別公告規定內容為之。

(二)新增容器、包裝最小標示尺寸規範。

(三)因應容器、包裝標示規定之修正，給予施行緩衝期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